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73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沛嫻

被告 許采甄即許倍毓

許福來

許竣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許福來應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原因發生日期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五日、登記日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全體被告共同共有。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許采甄即許倍毓（下稱許采甄）積欠伊新臺

01 幣（下同）651,035元本息迄今未還，伊曾對其聲請強制執  
02 行，然全未受償，業經本院核發112年度司執字第92963號債  
03 權憑證，即終結執程序。嗣伊調閱相關謄本及異動索引  
04 後，始知悉訴外人即被告許采甄之母王秋姿已於民國113年9  
05 月5日死亡，遺有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  
06 被告許采甄、許福來、許竣傑等3人均為繼承人，且均未拋  
07 棄繼承。系爭不動產本應由被告3人共同繼承，其等竟就系  
08 爭不動產為分割協議，將被告許采甄之應繼分，以分割繼承  
09 為原因移轉予被告許福來，被告3人間上開無償行為，顯已  
10 損害伊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請  
11 求撤銷被告3人間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不動產移轉之  
12 物權行為，並請求塗銷上開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登記為全  
13 體繼承人即被告3人共同共有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4 第2項所示。

15 二、被告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任  
16 何聲明或陳述。

17 參、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被告許采甄積欠其651,035元，及自111年12月20日  
1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35%計算之利息未清償，原告就此  
20 已取得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92963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  
21 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34524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正  
22 本），足認被告許采甄已無資力清償所負債務。而許采甄之  
23 母王秋姿已於113年9月5日死亡，王秋姿之全體繼承人為被  
24 告3人，均未拋棄繼承。被告3人就王秋姿所遺如附表所示之  
25 不動產，協議分割歸由被告許福來取得，並於114年3月31日  
26 辦畢分割繼承登記等情，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9  
27 2963債權憑證、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系爭不動產土地及  
28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29  
29 頁、第49頁至第52頁），並有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114年1  
30 0月7日龍地一字第1140006852號函暨後附114年3月25日龍普  
31 登字第02406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及附件資料各1份在卷足參

01 (本院卷第57頁至第72頁)。而被告3人均已於相當時期受  
02 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03 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04 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05 正。

06 二、次按繼承權之拋棄，係指繼承人於法定期間否認繼承對其發  
07 生效力之意思表示，即消滅繼承效力之單獨行為。而拋棄因  
08 繼承所取得之財產，係於繼承開始後，未於法定期間拋棄繼  
09 承權，嗣就其已繼承取得之財產予以拋棄，與拋棄繼承權之  
10 性質迥然有別。又繼承權之拋棄，固不許債權人依民法第24  
11 4條第1項規定撤銷之。惟如拋棄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而將  
12 繼承所得財產之共同共有權，與他繼承人為不利於己之分割  
13 協議，倘因而害及債權者，債權人自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  
14 之規定行使撤銷權（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50號判決  
15 意旨參照）。本件被告3人以遺產分割協議約定王秋姿所遺  
16 不動產之行為，乃係於繼承開始後，就已繼承取得之財產予  
17 以處分之行為，並非基於身分上之人格法益為基礎之行為，  
18 是原告主張被告3人所為有害於原告之債權，原告自得請求  
19 撤銷。

20 三、又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21 院撤銷之，為民法第244條第1項所明定。債權人行使民法第  
22 244條規定之撤銷權，以債務人之行為有害及債權，為其要  
23 件之一。此之所謂害及債權，乃指債務人之行為，致積極的  
24 減少財產，或消極的增加債務，因而使債權不能獲得清償之  
25 情形（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07號判決意旨參照）。因  
26 此，原告得否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之分割協議，及  
27 塗銷分割繼承登記行為，仍應以被告3人間有無互為對價關  
28 係之給付，是否害及債權人之債權判斷，以定得否訴請撤  
29 銷。被告許采甄既未辦理拋棄繼承，即與被告許福來、許竣  
30 傑繼承取得王秋姿所遺如附表所示財產之共同共有權利，然  
31 被告許采甄卻與被告許福來、許竣傑以遺產分割協議約定將

01 上開財產歸被告許福來取得，並辦畢分割繼承登記，足認被  
02 告3人間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確有將被告許采甄因繼承取  
03 得系爭不動產之共同共有權，無償讓與被告許福來。又被告  
04 許采甄本於繼承與其他繼承人取得遺產之共同共有權，屬財  
05 產上之權利，核與一身專屬權或人格法益性質不同，則被告  
06 許采甄將繼承取得系爭不動產之共同共有權無償讓與被告許  
07 福來，顯為減少被告許采甄之積極財產，害及原告之債權實  
08 現。故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請求撤銷  
09 被告3人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分  
10 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暨請求被告許福來塗銷原因發生日  
11 期113年9月5日、登記日期114年3月31日所為系爭不動產之  
12 分割繼承登記，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3 肆、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  
14 銷被告3人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協議分割之債權行為，及就  
15 系爭不動產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暨請求被告許福  
16 來塗銷系爭不動產原因發生日期113年9月5日、登記日期114  
17 年3月31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  
19 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20 陸、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5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許宏谷

28 附表：

土 地 坐 落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地 號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範圍
臺中市	龍井區	龍崗段	408	86.12	1分之1

01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權利範圍
200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	臺中市○○區○○路 0段0巷0號	1分之1